

第一编

刑事审判案例

1. 姚小棣盗窃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4）海刑初字第 1052 号。

2. 案由：盗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小棣，男，30 岁，汉族，上海市人，铁道部科学研究院电子所工人，住北京市海淀区铁道部科研宿舍南二区 130 号。因盗窃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被逮捕。

辩护人：黄志涛，北京市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李亚娟，人民陪审员陈万信、朱慧雯。

6. 审结时间：1994 年 12 月 20 日

(二) 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姚小棣于 1993 年 12 月用偷配的钥匙进入本市海淀区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行管处房修科，盗窃空白转帐支票 15 张、现金支票 13 张、各种印章 10 枚。姚用填好的转帐支票 5 张（总额 10 万余元人民币）先后向多家单位进行诈骗，后被查获。被告人姚小棣用所窃支票购买物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2. 被告人姚小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姚小棣认为自己的行为不应定为盗窃罪。

辩护人对于指控被告人姚小棣犯盗窃罪无异议，但认为被告

人姚小棣有自首情节，犯罪未遂，属偶然犯罪，建议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认定：

被告人姚小棣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 20 时许，用偷配的钥匙进入本市海淀区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行管处房修科，用电钻钻保险柜（内有人民币 6700 余元），未遂。随即用改锥撬开出纳的办公桌抽屉，盗窃空白转帐支票 15 张、现金支票 13 张及各种印章 10 枚。后用所窃的铁道部科学研究院房修科支票专用章及人名章加盖在支票上，并将 6 张支票填写金额 21 余万元，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持 5 张支票先后到本市海淀区海通公司等单位骗购物品。被告人除从北京市得思现代办公设备经营部骗走油墨 20 桶、墨粉 18 盒，价值人民币 16820 元外，其余均未得逞，后被查获。所窃赃物除起获转帐支票 7 张外，其余均被其销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告人姚小棣供述与上述事实相符。
2. 证人孙德胜、杨玉山、王崇波、龚明敏、徐小红、彭军、陈宝龙、赵彬、白金泉证言。
3. 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
4. 起获之赃物。
5. 起获之作案工具及照片。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姚小棣撬锁盗窃支票和各种印章，并用所窃的支票购买物品，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 152 条、第 51 条第 1 款、第 52 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姚小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六）解说

本案被告人姚小棣将所窃的一张支票交给一出租车司机，委托其到已联系好的北京市得思现代办公设备经营部取货，从而骗走了油墨 20 桶，墨粉 18 盒，价值人民币 16820 元。但司机不知支票是盗窃所得，后司机取走货不知去向，而被告人也不知司机是否骗走了货物，如何认定被告人的这一盗窃事实的既、未遂问题，成为本案疑点。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能得逞的犯罪状态。司机将委托其取走的物品私自占有，使该被告人实际未占有这批物品，表面上看被告人的行骗行为未得逞，应属犯罪未遂，但仔细考虑认定犯罪未遂欠妥。被告人主观上有所窃支票骗走物品的意图，客观上他将支票交与司机委托其取货，而且他知道司机很可能将货取走，事实上司机也确实取走了货物，并将其占有，造成了被骗公司的损失。被告人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盗窃罪的全部要件，应认定既遂。

（刑一庭：李亚娟 陆阳）

2. 赵新军盗窃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5）海刑初字第 242 号。

2. 案由：盗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新军，男，24岁，汉族，吉林省德惠县人，农民，住吉林省德惠县夏店乡三青嘴村。因盗窃于1995年3月7日被逮捕。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及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孙鹏，人民陪审员杨晓春、陆友才。

6. 审结时间：1995年5月5日。

（二）控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5年1月25日20时许，被告人赵新军在本市海淀区北下关巴蜀美食宫打扫卫生时，趁黄明军不备，将其放在鱼缸上的数字型BP机盗走，价值人民币800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151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2. 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辩护意见。

（三）事实及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认定：

被告人赵新军于1995年1月25日20时许，在本市海淀区北下关巴蜀美食宫打扫卫生时，发现大厅门口的鱼缸盖上有一数字型BP机，即趁其他人不注意将其拿走，价值人民币800余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黄明军1995年1月28日证言证实：“25日晚8点多我在餐厅打扫卫生时，把BP机放在大厅门口吧台边的鱼缸盖上，约晚上9点发现BP机没有了。”

2. 朱金玉1995年1月26日证言证实：“昨晚打扫卫生时有我，还有黄明军经理和赵新军等人。”

3. 起获的BP机。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赵新军盗窃公民私有财产，数额较大，依据《刑法》第

151 条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五）定案结论

依据《刑法》第 151 条之规定，判处被告人赵新军有期徒刑 6 个月。

（六）解说

本案看似一件极简单的盗窃案件，但在如何处理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被告人赵新军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数额较大，应追究刑事责任。理由是：1. 失主在打扫卫生时将 BP 机放到鱼缸盖上，而非丢在那；2. 当时餐厅已不营业，只有服务员打扫卫生并无外人；3. 被告人系该餐厅服务员，有义务保管、上交顾客或他人的丢失物；4. 失主发现 BP 机丢失后，多次追问被告人，而被告人没有归还 BP 机，说明其有占有财物的故意；5. 其客观上有趁其他人不备将 BP 机拿走的行为。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属民事侵权责任。理由如下：1. 被告人是在餐厅内鱼缸盖上发现的 BP 机，该机可能是顾客饭后遗失的，也可能是本店服务员的，故属在不能确定失主的情况下将 BP 机占有；2. 巴蜀美食宫面积 140 余平方米，BP 机所放之处应视为一公共场所，不是事主所能控制的范围；3. 失主发现 BP 机丢失后，询问了店内的所有服务员，而并没有首先怀疑被告人；4.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94 条的规定，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民事侵权案件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采纳了第一种意见。

（刑一庭：孙鹏）

3. 张培盗窃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5）海刑初字第 131 号。

2. 案由：盗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培，男，30 岁，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无业，住本市宣武区三义里 6 号楼 552 号。曾于 1990 年 10 月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1991 年 6 月 25 日刑满释放。1994 年 11 月 18 日因盗窃一案被逮捕。

辩护人：周温兵，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李亚娟，人民陪审员高柱宝、邢星。

6. 审结时间：1995 年 3 月 20 日。

(二) 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培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时许，盗窃一辆日产“皇冠”牌二·八型黑色轿车，价值人民币 16 万元，当驾车行至山东省济宁市时被查获，赃物已起获发还。被告人盗窃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且被告人属劳改释放重新犯罪，应从重处罚。

2. 被告人张培及其辩护人的意见：

被告人张培认为自己开车只想自己使用方便，并去看他的女友，用后再还给人家，且车的作价太高。

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犯盗窃罪表示异议，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只能认定为偷开汽车。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认定：

被告人张培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时许，窜至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5 号楼下，用携带的一串汽车钥匙，将停放在此的日产“皇冠”牌二·八型黑色轿车一辆（车号北京 01—92691）盗走，价值人民币 16 万元。当被告人驾车行至山东省济宁市时被公安人员抓获。赃物已查获发还。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北京市安捷经济开发公司关于汽车被盗的报失材料。
2. 证人王俊刚的证言。
3. 查获之赃物、赃款照片
4. 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作价证明。
5. 作案工具。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张培盗窃公共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被告人张培曾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刑满释放后又犯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 2 条第 2 款之规定，应从重处罚。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据《刑法》第 152 条、第 51 条第 1 款、第 52 条、第 60 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 2 条第 2 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张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查获的作案工具汽车钥匙一串予以没收。

(六)解说

本案被告人张培及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只能认为偷开汽车，其根据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为游乐，偶尔偷开汽车，情节轻微，可以不认为是犯罪，应当责令赔偿损失。”但本案被告人将偷来的汽车开至山东省济宁市，路途之远，时间之久，不能仅仅以其事后所说不想占有而认定其当时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被告人也确实将汽车从北京开至山东省济宁市，造成被害单位的损失。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关于盗窃罪的规定，要件齐全，应认定为盗窃罪。

(刑一庭：李亚娟 陆阳)

4. 曹文杰盗窃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4）海刑初字第 333 号。

2. 案由：盗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文杰，男，28 岁，汉族，河北省三河县人，海淀区双联公司业务员，住本市崇文区光明西里 3 号楼一层 12 号。

1993 年 12 月 2 日因本案被逮捕。

辩护人：姜兴魁，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晓明，人民陪审员朱慧雯、白家麒。

6. 审结时间：1994 年 5 月 20 日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3 年 8 月至 9 月间，被告人曹文杰窃取存放在本市海淀区双联公司的北京市中际电视艺术广告公司的空白转帐支票，使用欺骗手段先后从中长信息工程技术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祥宏建材五金供应站，购得卫星电视接收机五部、瓷砖、壁纸等物，共价值人民币 9000 余元，同年 11 月 3 日，被告人曹文杰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2. 被告人曹文杰对起诉书指控的内容没有提出异议。

3.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1）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文杰盗窃支票有误。被告人所在单位双联公司只有 3 名职工，经理在时由经理负责，不在时由曹文杰负责。中际电视艺术广告公司存放在双联公司的物品与双联公司的物品混合存放，并由双联公司使用。虽无证据证明经理明示由曹文杰管理中际公司的物品，但曹文杰实际上已行使了管理权，曹文杰利用职务之便挪用中际公司的支票，其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2）被告人利用支票购物，价值人民币应为 8000 余元，而不是 9000 余元。

（3）认定被告人购买物品的数额 8000 余元为盗窃数额，无法律依据。被告人所持中际公司的支票，其帐号上无款，无法兑现，属于“不能随即兑现的证券”。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关于《处理盗窃案件的几个问题》第 5 条第 2 项“盗窃印鉴齐全随即可以兑现的空白支票，按使用后实际占有公私财物的数额计算。”根据两高《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3 条第 2 款“不能随即兑现的证券或将

能随即兑现的证券销毁的，不宜按票面数额计算，可以作为情节予以考虑。”因此认定被告人实际占有公私财物的数额 8000 余元为盗窃数额是错误的。

(4) 被告人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退赔，没有造成损失。且被告人无前科，主观恶性较小。

(三) 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曹文杰原系本市海淀区双联公司业务员。1993 年 8 月初，被告人上班时，从北京市中际电视艺术广告公司存放在双联公司的办公桌抽屉内（抽屉没锁）拿走中际公司的空白转帐支票一本 34 张，支票上盖有中际公司的印章，并伪造了中际公司的工作证，印制了名片，署名“士海”。1993 年 8 月下旬，被告人曹文杰持所窃支票、伪造的证件到中长信息工程技术公司购买了卫星电视接收机 5 部，价值人民币 6600 元。除留一部自用外，将另 4 部卖给北京市飞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赃得款 4000 元全部挥霍。1993 年 9 月 9 日被告人又持所窃支票和伪造的证件到本市朝阳区祥宏建材五金供应站购买了通体砖、白瓷砖等物品，价值人民币 1180 元。次日被告人得知支票透支，便又拿了一张中际公司的支票送到祥宏建材五金供应站，并购买了壁纸、顶纸、107 胶等物，价值人民币 698 元，将骗购的商品全部拉回家中。

被告人曹文杰用支票骗购的物品共价值人民币 8000 余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告人曹文杰供述，承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
2. 证人周红骄、乔颖证言证实叫“士海”的人用转帐支票购买了有关赃物并发现支票透支。
3. 证人李亚军证言证实，中际公司的物品存放在双联公司，由其保存，后发现少一本转帐支票。
4. 证人刘利民证言证实，一个年青人卖给他 4 台卫星电视接

收机。

5. 扣押物品清单及发还物品清单。

6. 分局工作人员到中际公司开户银行查询并证实，此单位支票只盖单位财务章无人名章同样有效。

(四) 判案理由

被告人曹文杰盗窃印鉴齐全的空白转帐支票并用其骗购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能够主动投案自首，且全部退赔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五) 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判案理由，依据《刑法》第 152 条、第 63 条、第 59 条第 2 款、第 60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曹文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起获之转帐支票一本发还北京市中际电视艺术广告公司。

(六) 解说

本案诉辩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对被告人行为的定性，即究竟是定盗窃罪还是定诈骗罪。一审法院最后采纳了控诉方的意见，定盗窃罪，是正确的。理由：①根据两高《关于处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盗窃能够随即兑付的支付凭证按实际兑现的财物价值认定。按两高的解释支票印鉴齐全，如无数额按实际占有的财物价值计算。经银行鉴定，被告人所窃支票印鉴齐全有效；②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③被告人偷窃支票后的骗购行为系兑现支付凭证的行为。被告人盗窃中际公司的支票，其主观目的是非法占有中际公司的财物，而被告人行为只是实现其占有中际公司财物所采用的手段。事实上已占有了 8000 余元财物，主观目的已经实现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盗窃的支票因帐户中无存款，实际上不能兑现，其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诈骗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

我们认为，被告人在窃取及使用支票时，并不知道帐户中无钱，其主观上并没有骗取商店财物的故意，其兑现支票价值的过程中虽带有骗的性质，但经对本案进行全面分析应认定为盗窃罪。但在量刑时，考虑到本案中的具体情节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刑一庭：杨晓明）

5. 王建业盗窃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5）海刑初字第 408 号。

2. 案由：盗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建业，男，15 岁（1980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平县人，住河南省西平县芦庙乡藩老庄村八组。因盗窃于 1995 年 4 月 19 日被逮捕。

辩护人：江洪林，北京市海淀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高俊生，人民陪审员卢兆堂、高成宝。

6. 审结时间：1995 年 7 月 21 日。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5 年 4 月 7 日 16 时许，被告人王建业盗窃孙桂敏（女，31 岁）女式坤包（价值人民币 100

元) 1 个, 内有人民币 7200 元、工艺项链 1 条 (价值人民币 20 元), 后被查获归案。被告人王建业盗窃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 且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 构成盗窃罪。

鉴于被告人王建业犯罪时尚未成年, 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 所窃赃款、赃物均已起获发还。根据《刑法》第 14 条第 3 款之规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被告人王建业及辩护人的意见:

被告人王建业对起诉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王建业所犯盗窃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充分。应依法予以惩处, 但对王建业决定刑罚时, 既要考虑其具有《刑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 还应结合其犯罪的动机、目的和归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酌定情节, 作出判决。主要事实依据是: (1) 被告人犯罪时年仅 15 岁, 根据《刑法》第 14 条的规定, 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2) 被告人家境贫寒, 其盗窃的动机仅是为买衣服穿, 可见其主观恶性不深, 易于教育挽救; (3) 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较好。因此请法庭对被告人给予较大幅度的减轻处罚。

(三) 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查明:

1995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时许。被告人王建业随其父去北京市海淀区功德寺、菠萝王胡同给一户人家盖房, 见一辆吉普货车卸完瓷砖后, 车上没人。上前看到驾驶室右边车座上放了一棕色手提包, 即将包从开着的车窗拿出, 藏在旁边的瓦堆缝里, 用编织袋挡上。事主返回后, 见包被盗, 便问王建业, 他说没有拿。他父亲又问他, 王说看见一老头拿了, 并带事主找到了包。经事主清点, 包内物品均未丢失。王建业被送到派出所后, 如实交待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被告人王建业的供述；
2. 受害人孙桂敏的陈述；
3. 见证人崔胜利、梁英才、王克宇的证言；
4. 起获的赃款、赃物。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王建业盗窃公民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刑法》第 152 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被告人王建业犯罪时年仅 15 岁，案发后有悔罪表现，未给失主造成经济损失，且系初犯，应予减轻判处并宣告缓刑。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据《刑法》第 152 条，第 14 条第 2、3 款，第 67 条第 1 款、第 68 条第 2、3 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王建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六）解说

被告人王建业虽然盗窃数额巨大，应依照《刑法》第 152 条的规定处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对未成年罪犯，在具体量刑时不能单纯考虑盗窃的数额，还应考虑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和造成的危害后果、是否初犯，有无悔罪表现等诸多因素，从而确定其应负的刑事责任，使判处的刑罚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改过自新和健康成长。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8 条同时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未成年人的思想尚未定型，可塑性较大，若判刑后将其投入劳改，很容易染上其它恶习。如果判处缓刑，由家庭、学校、社会对其共同监督，则有利于教育挽救。被告人能认罪、悔罪，其父保证严格监督，因此依法对其适用缓刑，是符合我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精神的。

(刑二庭：贾冬梅)

6. 陆旭盗窃、脱逃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5）海刑初字第 204 号。

2. 案由：盗窃、脱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旭，男，22 岁，汉族，安徽省定远县人，无业，住本市石景山区修炮厂宿舍 10 楼 301 号。因盗窃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被逮捕。

辩护人：宁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孙鹏，人民陪审员高成宝、高柱宝。

6. 审结时间：1995 年 5 月 5 日。

(二) 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陆旭伙同田军（男，23 岁，在逃）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 22 时许，盗窃乳白色“昌河”牌微型面包车一辆，价值人民币 1.6 万元，后查获归案。1995 年 3 月 1 日 11 时许，被告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被讯问完毕，被法警押上囚车，准备送回看守所之际，为逃脱羁押逃跑，被干警及时抓获。